

梅州市梅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梅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案释法”案例

逾期未申请延续，依法注销许可证

【案情介绍】

2020年7月16日我局接壹江南物业有限公司提出申请，要延续壹江南小区游泳池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经调查了解，该游泳场所受疫情影响一直未营业，且许可证有效期于2019年9月30日过期，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未接到延续申请。根据《行政许可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规定，依法注销该游泳场所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同时告知业主重新申请许可证方可营业。

【注销理由】

在《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未提出延续申请，且逾期未再申请，依法注销行政许可证。

【注销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六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许可证到期后需要继续经营的，经营者应提前 30 日到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续期手续。体育主管部门同意的，为其换发许可证。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况之一，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注销许可证：（一）经营终止；（二）许可证到期。

【处理结果】

依法注销许可证，送达注销证明，收回原许可证主、附本，并告知应需重新申请。

【社会效应】

通过本案例，督促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企业应及时到当地体育主管部门，依法申请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应到主管部门申请延续，避免许可证过期造成无证经营的状态。

梅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 年 7 月 23 日

